

聖約翰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11月14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

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
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：
(一)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等事項之審議。
(二)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(三)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。
(四)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以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應於會議中報告業務，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一週內作成紀錄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